

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12月13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12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3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9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41717號函核定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次(07120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1日9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3次(0806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7次(10060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8次(1010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大葉大學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0次(1104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二、升等事宜。
三、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四條 院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二、升等、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
三、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四、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校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二、升等、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
三、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評議。
五、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 第六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十三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含)以上教師中遴聘，不足部份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院內教授中遴聘，不足部份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自各學院（級）推選教授代表一至二人中遴選並以本校專任教授優先。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並得聘請校外教授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同時可視需要籌組個案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聘請系（所）主任及資深教師擔任，並就個案列席委員會提供意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二條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國際語言中心、產學中心之教評會及進修推廣部之各學組教評會比照系（所）級教評會辦理。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國際語言中心、產學中心等組成之共同學群教評會及進修推廣部教評會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提供救濟途徑。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